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

6、规范要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证券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证券投资事项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证券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同时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风险。

(5) 公司拟购买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管理，控制风险。

(2)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证券投资等进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并向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金状况良好，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形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提交上述事项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